

附件 1：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5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5 年新建“两新”党组织连续 2 年启动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太平桥街道办事处			实施单位	党群服务中心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	年初预 算数	全年预 算数	全年 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0.5	0.5	0.5	10	100%	10
		其中：当年财政 拨款	0.5	0.5	0.5	—	100%	—
		上年结转 资金	0	0	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0	0		—		—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根据<丰台区关于落实社会领域党建工作基础保障的 实施办法（丰社委{2018}49 号）要求，为新建两新党 组织连续 2 年提供启动经费，用于党组织开展活动， 组织学习，购买党旗党徽、党建书籍等，保障新建党 组织平稳运行。单独建立基层党委不低于 2 万元/年， 单独建立党支部不低于 1.5 万元/年，单独建立党支部 不低于 1 万元/年，由财政经费和区管党费分别列支 50%。2023 年新建两新党组织 1 家，为党支部提供第 二年度启动经费，需经费 0.5 万元。				按时足额完成支出，用于党组织开 展活动，组织学习，购买党旗党徽、 党建书籍等，保障新建党组织平稳 运行等，达到资金使用目的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 标	二级指标		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	
	产出指 标	数量指标			20	20		
		质量指标			20	20		
		时效指标			20	20		
	效益指 标	社会效益 指标			20	20		
	成本指 标	经济成本指标			10	10		
总分					100	100		